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0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达到7.8亿元。同时，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增资后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